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新闻舆论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形象，明确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基本形式、新闻发言人的选任及其工作职责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必须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二章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形式

第三条 基金会进行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为社会公众所关切的基金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

第四条 新闻发布以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等为基本形式。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选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基金会选任 1 名新闻发言人，负责基金会的新闻发布工作。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要求政治可靠、业务精通，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熟悉基金会、本行业情况。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的选任，由秘书处提名，经理事会审定。新闻发言人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八条 基金会为新闻发言人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及工作团队负责新闻发布的主题选定、方案制定、内容审查、答问口径把关、对外发布、舆情跟踪、信息反馈、效果评估等一系列工作。

第十条 新闻发言人要确保基金会新闻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及时、准确、权威。

第十一条 新闻发言人及工作团队应积极参加相关培训，通过专业理论学习、模拟发布演练、舆情应对实战，不断增强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

第十二条 新闻发言人及工作团队要尊重新闻传播规律，注重创新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大力推进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加强舆情搜集、报告和研判，提高新闻发布的针对性。

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新闻原则上由新闻发言人发布。特殊情况下，经理事长批准，新闻发言人可委托基金会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代为发布。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把关、报告

第十四条 新闻发布内容应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把关。

第十五条 基金会在进行重大新闻发布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履行报告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